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
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63Y

建设单位：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闫东亚

报告编写人: 闫东亚

建设单位: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5570777

传真: 0573-85570977

邮编: 314205

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

北 9 号楼二层-1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和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1.3 建议	41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 2013-B-048 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2013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生产承诺书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废包装桶回收协议和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84065、ZJXH(HJ)-184066、ZJXH(HJ)-184067、ZJXH(HJ)-1901166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厂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厂房，主要从事合金触头等产品的生产。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3 月 6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3-B-04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2018 年 12 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出具了《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对一些变动进行了说明。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企业由于市场原因，实际仅实施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中铆钉（年产 100 吨）的生产，未实施复合带材（年产 150 吨）、粉磨冶金触头（年产 50 吨）的生产，且企业承诺以后不再实施复合带材（年产 150 吨）、粉磨冶金触头（年产 50 吨）的生产，故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28 日、2019 年 01 月 25~2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7、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3 年 01 月
- 8、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 2018 年 12 月
- 9、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 2013-B-048 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2013 年 03 月 06 日
- 10、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11、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经纬度: E121°11'50.39", N30°43'57.32")。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居民聚集区;西侧为金星路;北侧为平湖乐优卫浴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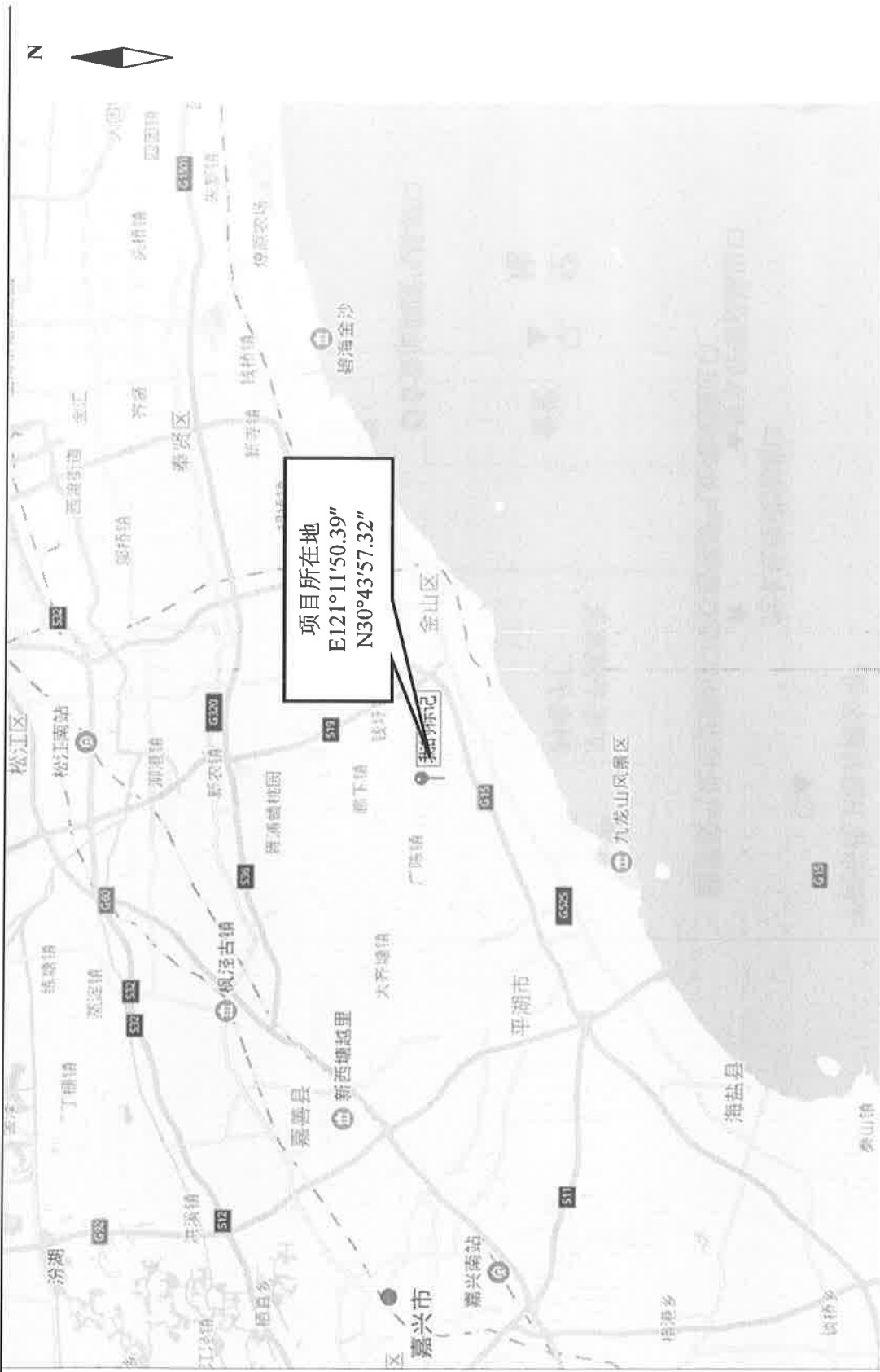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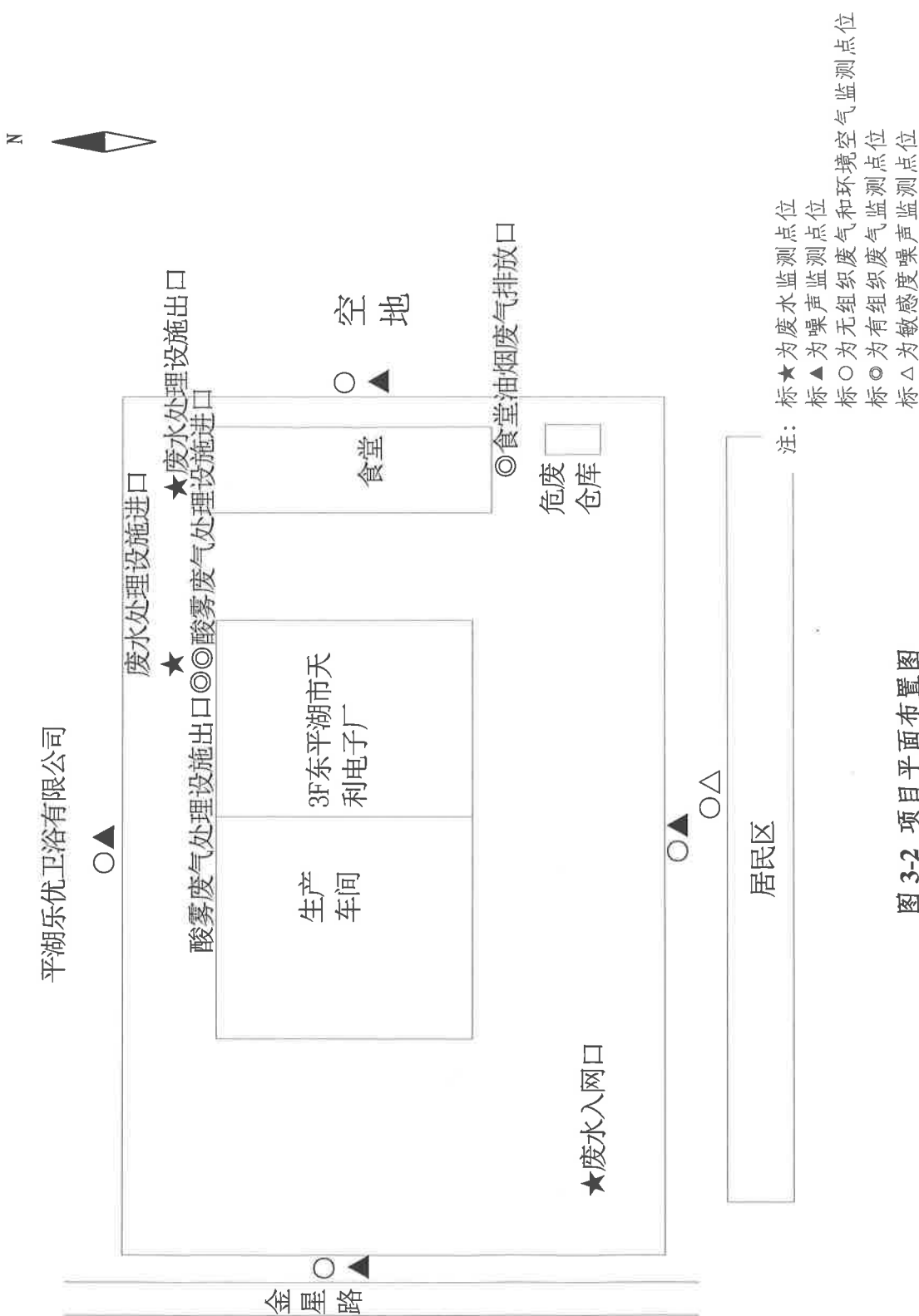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购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厂房从事合金触头等产品的生产,形成年产铆钉 1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4300 万元,购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厂房从事合金触头等产品的生产,形成年产铆钉 100 吨、复合带材 150 吨、粉磨冶金触头 5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购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厂房从事合金触头等产品的生产,形成年产铆钉 1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01 月-07 月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铆钉	100 吨	57 吨	97.7 吨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复合冷锻机	100	74
2	研磨机	1	1
3	箱式退火炉	1	1
4	抛光机	20	14
5	拉丝机	1	1
6	烘干机	1	1
7	烧结炉	1	0
8	四柱液压机	1	0
9	检测仪器	15	5
10	熔渗炉	1	0
11	侧压机	2	0
12	网带连续退火炉	1	1
13	二辊轧机	1	0

14	精轧机	1	0
15	鳄鱼剪	1	0
16	分条机	1	0
17	普通冲床	15	0
18	高速冲床	4	0
19	离心干燥机	2	2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 01 月-07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银丝	吨	30	17	29.1
2	银粉	吨	30	0	0
3	银带	吨	15	0	0
4	紫铜	吨	70	40	68.6
5	黄铜	吨	135	0	0
6	钨粉	吨	20	0	0
7	去油剂	千克	400	220	377.1
8	钝化液	千克	400	220	377.1
9	液氨	千克	400	0	0
10	硫酸	千克	400	225	385.7
11	洗洁精	千克	200	110	188.6
12	锥形树脂磨料	千克	100	55	94.3
13	圆形刚玉磨料	千克	100	55	94.3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企业用水主要有：酸洗冲洗用水、研磨用水、清洗用水、甩干用水、酸雾处理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 2018 年 01 月—2018 年 07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调试期间，企业用水量为 2033t，折合年用水量为 3485t/a；生产用水量为 201t，

折合年用水量为 345t/a；生产废水量为 178t，折合年产生废水量为 305t/a；生活用水量为 1832 t，折合年用水量为 3140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26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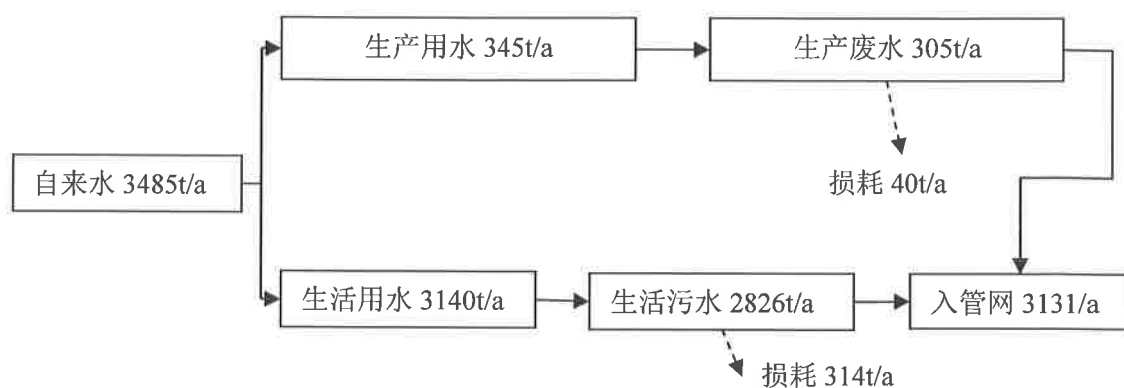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铆钉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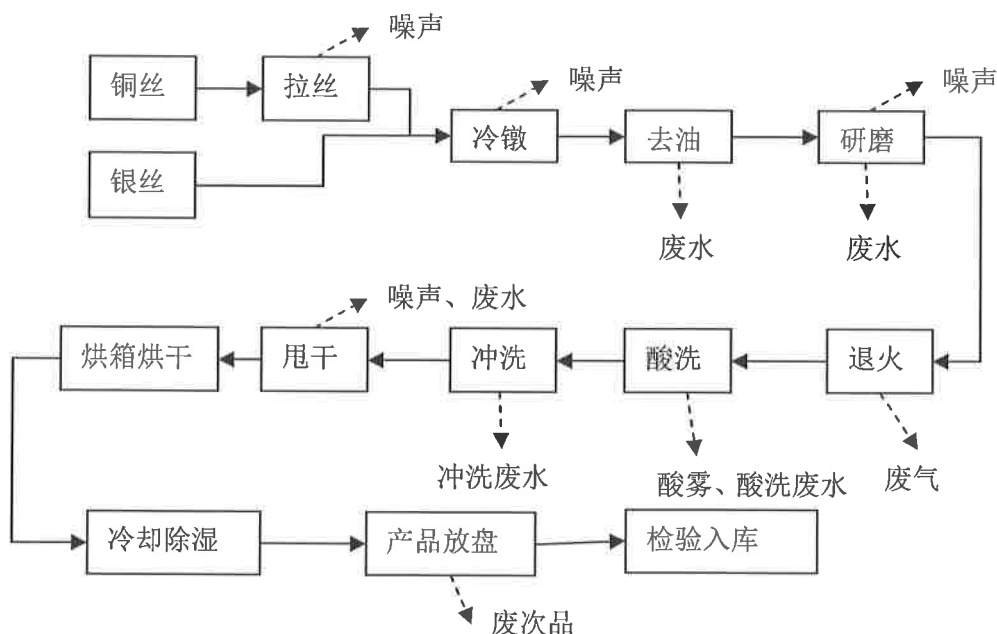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铆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拉丝、冷镦:铜丝经拉丝机机加工成规格直径的线材,按产品要求与银丝复合经冷镦机冲压成型,形成初品。
- 2、去油:初品进入去油池除油,产生废水。
- 3、研磨:工件进入研磨机研磨去毛刺,本项目磨料采用锥形树脂磨料及圆形刚玉磨料,本环节会产生研磨废水。
- 4、退火: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本项目退火利用电退火炉,以液氮做保护气,本环节会产生退火废气。
- 5、酸洗:退货后的工件浸入酸洗槽,浸泡一定时间以进一步除锈,酸洗液定期更换,因产生损失的酸洗液每天进行补充。
- 6、冲洗:酸洗后工件需要冲洗去除表面酸液,冲洗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
- 7、甩干:冲洗过后,使用离心机将产品甩干,有废水产生。
- 8、烘干、检验、入库:经甩干后进入烘干机烘干,后经检验后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中复合冷镦机为 100 台,抛光机 20 台,烧结炉 1 台,四柱液压机 1 台,检测仪器 15 台,熔渗炉 1 台,侧压机 2 台,二辊轧机 1 台,精轧机 1 台,鳄鱼剪 1 台,分条机 1 台,普通冲床 15 台,高速冲床 4 台。	企业实际复合冷镦机 74 台,抛光机 14 台,检测仪器 5 台,未安装烧结炉、四柱液压机、熔渗炉、侧压机、二辊轧机、精轧机、鳄鱼剪、分条机、普通冲床、高速冲床。
环评中本项目拟投资 4300 万元,形成年产铆钉 100 吨、复合带材 150 吨、粉磨冶金触头 5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实际仅实施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中铆钉(年产 100 吨)的生产,未实施复合带材(年产 150 吨)、粉磨冶金触头(年产 50 吨)的生产,且企业承诺以后不再实施复合带材(年产 150 吨)、粉磨冶金触头(年产 50 吨)的生产。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泥,一

品桶、废洗涤液、废树脂、废钝化液、废酸液，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次品、污泥泥饼和生活垃圾。	般固废为废次品和生活垃圾。废化学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	-------------------------------

环评中复合冷镦机为 100 台，抛光机 20 台，烧结炉 1 台，四柱液压机 1 台，检测仪器 15 台，熔渗炉 1 台，侧压机 2 台，二辊轧机 1 台，精轧机 1 台，鳄鱼剪 1 台，分条机 1 台，普通冲床 15 台，高速冲床 4 台；企业实际复合冷镦机 74 台，抛光机 14 台，检测仪器 5 台，未安装烧结炉、四柱液压机、熔渗炉、侧压机、二辊轧机、精轧机、鳄鱼剪、分条机、普通冲床、高速冲床。

环评中本项目拟投资 4300 万元，形成年产铆钉 100 吨、复合带材 150 吨、粉磨冶金触头 5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实际仅实施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中铆钉（年产 100 吨）的生产，未实施复合带材（年产 150 吨）、粉磨冶金触头（年产 50 吨）的生产，且企业承诺以后不再实施复合带材（年产 150 吨）、粉磨冶金触头（年产 50 吨）的生产。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品桶、废洗涤液、废树脂、废钝化液、废酸液，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次品、污泥泥饼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泥，一般固废为废次品和生活垃圾，废化学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以上变动均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出具的《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中说明。

其他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含酸洗冲洗废水、研磨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酸雾处理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铜、银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苏州卡诺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日处理能力为 1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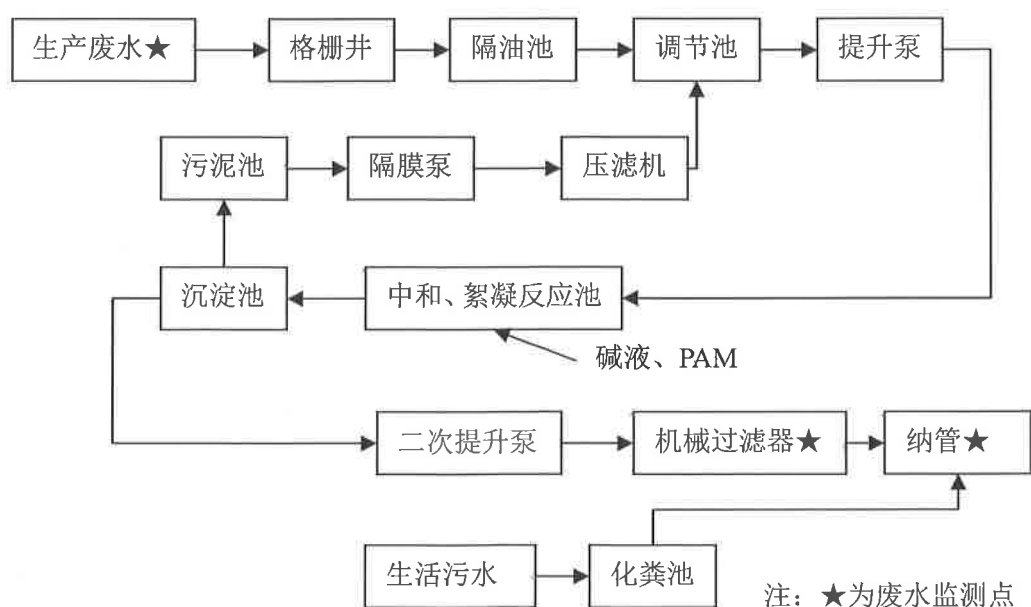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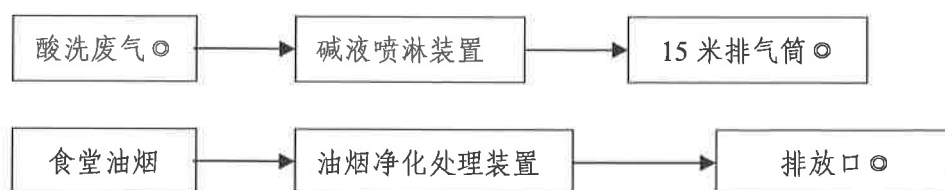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食堂油烟废气和退火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内径	排放去向
酸洗	硫酸雾	有组织	碱液喷淋	15m	40c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1m	35 cm × 35cm	环境
退火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由山东归仁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了一套碱液喷淋设施用于处理酸洗废气，企业自行安装完成了一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 ○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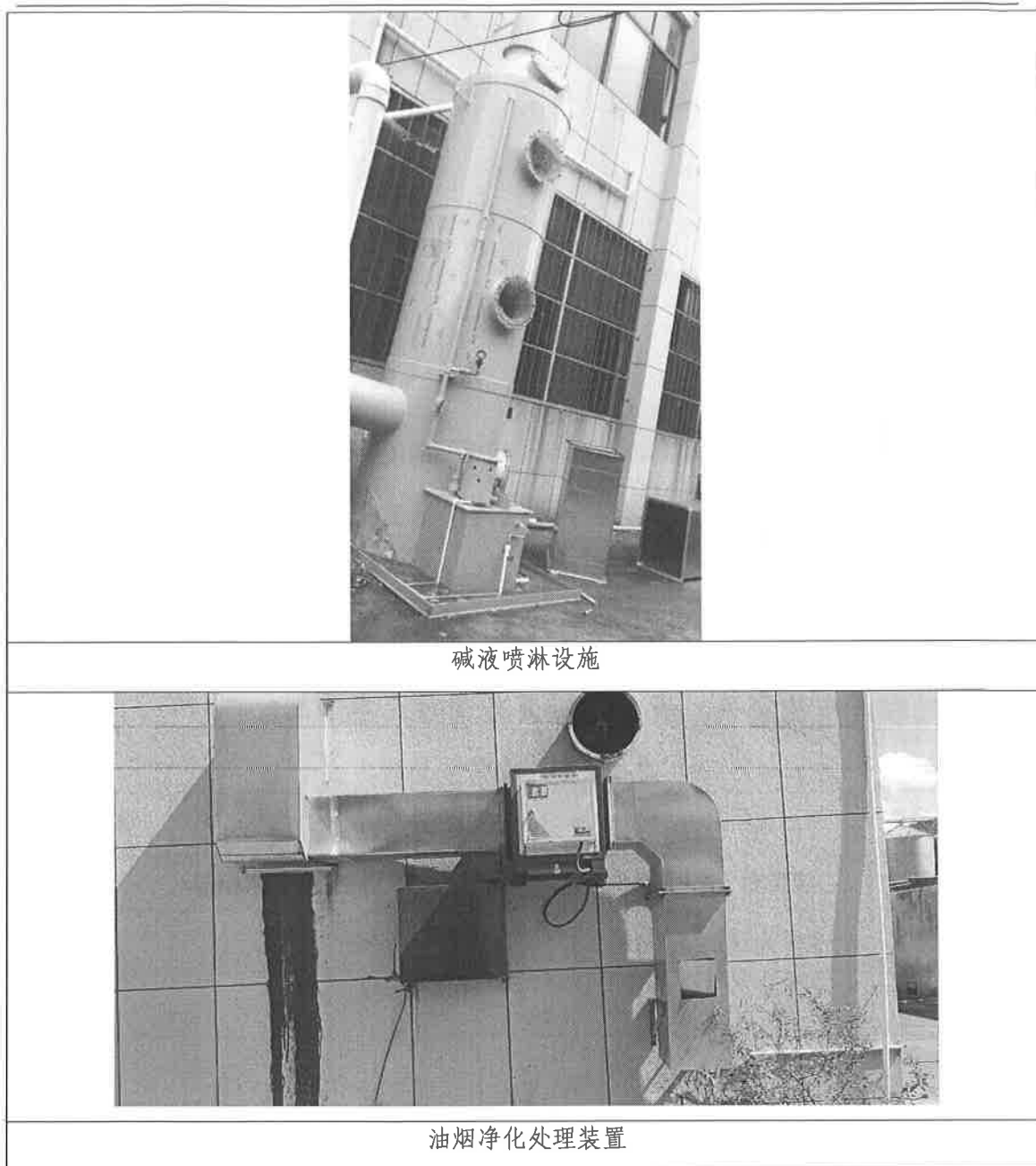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冷镦机、研磨机等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复合冷镦机	7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研磨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废次品	废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名录
2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336-064-17	名录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名录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化学包装桶主要有硫酸、酒精、去油剂、树脂磨料和钝化剂等原料包装桶等，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泥，一般固废为废次品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8 年 01 月-07 月产生量（吨）	折合年产生量（吨）
1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5	0.1	0.17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0	0.7	1.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4.4	10.0	17.1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33 号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东侧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位于室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及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	/
废水治理	10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0	
合计	108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4300 万元，购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厂房从事合金触头等产品的生产，形成年产钎钉 100 吨、复合带材 150 吨、粉磨冶金触头 5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占地面积 9338.6m ² ，项目实施后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产品方案：钎钉 100 吨，合金材料 150 吨，电工电子材料 50 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购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厂房从事合金触头等产品的生产，形成年产钎钉 100 吨的生产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由平湖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加药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然后由平湖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漏、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含酸洗冲洗废水、研磨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酸雾处理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铜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银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于宿舍楼屋顶排放。 酸雾经碱液喷淋吸收净化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雾经收集后经喷淋吸收净化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于排放口排放。 酸雾经碱液喷淋吸收净化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次品	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利用。废化学品桶、废洗漆液、废树脂、废钝化液、废酸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厂内暂存和转移台帐记录备查；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次品等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东侧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位于室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及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合理布置厂房，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于生产车间靠北区块； 2、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冷锻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3、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南侧执行2类标准。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设备在厂区内的布局等。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符合平湖市工业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只要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存在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以平环建 2013-B-048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新仓镇预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仓镇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占地面积 9338.6m²,项目实施后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产品方案:铆钉 100 吨,合金材料 150 吨,电工电子材料 50 吨)。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漏、防渗措

施。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雾经收集后经喷淋吸收净化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2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化学品桶、废洗涤液、废树脂、废钝化液、废酸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厂内暂存和转移台帐记录备查；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次品等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 \leq 0.5719$ 吨/年， $\text{NH}_3\text{-N} < 0.0858$ 吨/年，根据新仓镇总量平衡意见，COD 总量由新仓镇范围内按照 1:1 予以平衡并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成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的试生产须报本局审核同意，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银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铜	2.0	
银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和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环境空气硫酸雾参照环评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参照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 2.0 mg/m³。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硫酸雾	45	15	1.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参照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 $2.0 \text{ mg}/\text{m}^3$
硫酸雾	0.30	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南侧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 2013-B-048 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286 吨/年，氨氮 ≤ 0.0286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银、铜、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银、铜、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酸雾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5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南侧为居民点，属于环境敏感目标。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噪声和环境空气监测，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南侧居民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噪声	噪声	南侧居民点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³ 一氧化氮: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氨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7
校核	林涛	工程师	HJ-SGZ-004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汪嘉磊	助理工程师	HJ-SGZ-007
	黄弈焜	/	HJ-SGZ-044
	沈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19
	孙建秋	/	HJ-SGZ-011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4485-004	HJ-184485-004(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45	6.49	0.04	≤0.05 个单位
氨氮	5.20	5.18	0.2	≤10
化学需氧量	121	117	1.7	≤15
铜	0.053	0.061	7.0	≤20
银	0.030L	0.030L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4485-008	HJ-184485-008(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67	6.65	0.02	≤0.05 个单位
氨氮	4.90	4.99	0.9	≤10

化学需氧量	142	139	1.1	≤15
铜	0.070	0.070	0	≤20
银	0.030L	0.030L	0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 184485。L 表示低于最低检出限浓度，银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0.030mg/L。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8.27	93.8	93.5	0.3	符合
2018.08.28	93.8	93.6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吨)	设计产量 (吨)	生产负荷(%)
2018.08.27	铆钉	0.31	0.333	93.1
2018.08.28	铆钉	0.30	0.333	90.1
2019.01.25	铆钉	0.30	0.333	90.1
2019.01.26	铆钉	0.32	0.333	96.1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100 吨)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铜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银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铜	银		
2018.08.27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37	1.47	600	24	11.4	190	1.44		
	第二次		1.21	1.47	800	31	11.1	191	1.39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27	0.984	132	8	0.834	0.954	0.030L		
	第二次		6.77	0.967	136	7	0.754	0.971	0.030L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6.50	5.28	124	23	1.98	0.053	0.030L		
	第二次		6.48	5.17	123	26	1.78	0.053	0.030L		
	第三次		6.44	5.24	128	28	1.72	0.053	0.030L		
	第四次		6.45	5.20	121	30	1.60	0.053	0.030L		
		日均值	/	5.22	124	27	1.77	0.053	0.030L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100	2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8.28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33	5.40	850	27	6.00	133	1.53		
	第二次		1.24	5.34	900	24	5.77	128	1.45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03	1.07	175	20	0.060	0.514	0.030L		
	第二次		8.11	1.09	180	19	0.132	0.498	0.030L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6.63	5.26	107	29	0.131	0.070	0.030L		
	第二次		6.59	5.20	89	25	0.233	0.070	0.030L		
	第三次		6.70	5.46	127	30	0.256	0.078	0.030L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63Y

	第四次		6.75	4.90	142	21	0.262	0.070	0.030L
	日均值		/	5.20	116	26	0.220	0.072	0.030L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100	2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XH(HJ)-184485。L 表示低于最低检出限浓度，银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0.030mg/L。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硫酸雾监测结果见表 9-3,食堂油烟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1.25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86	2.44	2.6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3	0.014		/	/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679	0.689	0.678	0.682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1.5	达标
2019.01.26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92	2.54	2.57	2.68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3	0.014		/	/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838	0.801	0.714	0.784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1.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1166。企业为了提高酸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出具期间,重新委托山东归仁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了一套碱液喷淋设施用于处理酸洗废气,故企业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26 日对新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监测,上表数据为新酸雾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数据。

表 9-4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8.27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72	1.66	1.58	1.60	1.66	2.0	达标

2018.08.2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7	1.38	1.38	1.38	1.38	2.0	达标
------------	-----------	----	------------------------------	------	------	------	------	------	------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 18448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8.27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E	3.8	29.3	100.6	晴
2018.08.28		SE	3.6	28.9	100.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27	硫酸雾	厂界东	0.256	0.223	0.275	0.339	1.2	达标
		厂界南	0.221	0.269	0.374	0.335		
		厂界西	0.239	0.269	0.376	0.339		
		厂界北	0.191	0.244	0.352	0.34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93	0.745	1.55	1.33	4.0	达标
		厂界南	1.87	0.741	0.833	1.64		
		厂界西	0.986	0.898	1.19	1.37		
		厂界北	1.24	1.25	1.19	1.42		
2018.08.28	硫酸雾	厂界东	0.168	0.263	0.247	0.240	1.2	达标
		厂界南	0.177	0.240	0.303	0.221		
		厂界西	0.174	0.234	0.306	0.224		
		厂界北	0.166	0.226	0.245	0.24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81	0.879	1.00	1.48	4.0	达标
		厂界南	1.31	0.942	0.923	1.58		
		厂界西	0.955	1.56	1.01	1.66		
		厂界北	0.991	1.56	1.02	1.49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 184484。

9.1.2.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18.08.2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13	63.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21	59.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0:28	60.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36	60.8
2018.08.2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04	59.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24	58.4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0:17	62.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11	60.4
标准限值		东、西、北侧 65，南侧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4486。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131 吨，再根据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157	0.0157

2、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13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57 吨/年和 0.015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86 吨/年和氨氮 0.02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铜	银
2018.08.27	80.9	85.9	99.5	99.0
2018.08.28	79.7	98.4	99.6	99.0
平均值	80.3	92.2	99.6	99.0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硫酸雾
2019.01.25	78.6
2019.01.26	71.4
平均值	75.0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环境空气硫酸雾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2.0 mg/m^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区东侧农户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8.27	非甲烷总烃	南侧农户敏感点	1.23	1.33	0.766	0.962	2.0	达标
	硫酸雾		0.248	0.239	0.228	0.221	0.3	达标
2018.8.28	非甲烷总烃	南侧农户敏感点	0.946	0.923	0.660	0.723	2.0	达标
	硫酸雾		0.246	0.250	0.225	0.230	0.3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4484。

9.3.2 声环境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区东侧农户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18.08.27	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44~10:54	55.3
2018.08.28	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30~10:40	55.0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448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03 月 06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3-B-04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周卡苗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 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铜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银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13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57 吨/年和 0.015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86 吨/年和氨氮 0.02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环境空气硫酸雾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2.0 mg/m^3 。

11.2.2 声环境监测结论

厂区南侧农户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C39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15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300吨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100吨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3-B-0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3		竣工日期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卡诺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归仁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卡诺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归仁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8		所占比例（%）	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运营单位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05508960T（1/1）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核定排放量（8）
废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	—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3-B-048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 155 号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杭州环保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新仓镇预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仓镇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占地面积 9338.6 m²，项目实施后年产银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产品方案：铆钉 100 吨，合金材料 150 吨，电工电子材料 50 吨）。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漏、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雾经收集后经喷淋吸收净化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2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化学品桶、废洗涤液、废树脂、废钝化液、废酸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厂内暂存和转移台账记录备查；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次品等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 0.5719 吨/年，NH₃-N ≤ 0.0858 吨/年，根据新仓镇总量平衡意见，COD 总量由新仓镇范围内按照 1:1 予以平衡并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的试生产须报本局审核同意，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2: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协

议

书



二〇一五年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A-5-131

签约地点: 平湖水务局

签约时间: 2015.9.9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平湖水务局、金坛路 (西侧)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点排放入网。

(二) 入网污水系 Ⅳ 类 一般工业废水, 执行 2.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 经核定,乙方按 32.7 立方米/日排水量和 820 元/立方米

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管和维护。
镇平政办(2013)143号 污水入网建设资金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如超过核定值的，乙方须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排措施。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前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有计划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 3) 其它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污水水质，并以 COD 浓度 500 mg/L、PH 值 6-9、SS (悬浮物) 浓度 400 mg/L、磷酸盐 (以 P 计) 浓度 8 mg/L、 $\text{NH}_3\text{-N}$ (氨氮) 浓度 45 mg/L 为基数，多因子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今后国家及省市对入网污水水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 2 类方法计量：

-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 2) 按自来水用水量 (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00 % 计量，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00 % 计量)；
- 3) 按上述方法 2) 及自备水 (取) 水量的 100 % 之和确定；

4)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 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 提供符合安装技术要求的安装条件, 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费用。结算用污水计量设施, 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 设置在乙方的流量计, 乙方负有保护责任, 不得擅自更动、启封或人为损坏。若乙方擅自启封、损坏流量计、擅自更改计量数据、采取非正当手段影响计量准确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并按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进网水质收取计量装置损坏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四) 如遇流量计校验、维修或者污水管网改造, 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二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 从第四个月起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收取污水处理费。

(五) 乙方应保证流量计的正常供电, 如遇电网突然停电,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在事后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如有自备电源, 在电网停电时可继续生产的, 在生产的同时应保证流量计的连续供电, 确保在污水排放状态下流量计的正常工作。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流量计停电或无法正常工作的, 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补收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六) 自备水水量, 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核定不一致的, 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核定为准。

(七)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用水混合排放或虽未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 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八)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依据入网污水分类, 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 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按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九)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前款入网污水水量计量、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采取下列第 2 种办法: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4) _____

3)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污水流量计为界; 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 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 或雨污合流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责令改正、停排整顿, 直至取消排放资格, 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 经指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 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排措施。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多次警告未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排措施。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 5%。

(五) 乙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六)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 2 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因发生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七)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 乙方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乙方应保证污水流量计、采样井、接入井设施完好,配合甲方做好抄表、采样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

理由阻碍甲方抄表、采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表、采样的，乙方当月的排污水量、进网水质以当年最大排污水量、水质计算。

(八)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乙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直至缴清污水处理费及滞纳金之后，再恢复其污水排放入网。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and 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从2015年9月8日起至2020年8月 日

止。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10.22

联系电话: 85018210

地址: 当湖街道建国北路90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968302577

地址: 平湖市新台镇金港路155号

附件 3:

生产承诺书

由于市场原因，我公司未实施环评中批复的复合带材和粉磨冶金触头的生产，且承诺以后不再实施。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附件 4:

产量统计

产品名称	2018年1-7月实际产量
铆钉	57吨
复合带材	0吨
粉末冶金触头	0吨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厂商
1	复合冷镦机	/	74	柳州万通
2	研磨机	/	1	/
3	箱式退火炉	/	1	西安中奇
4	抛光机	/	14	/
5	拉丝机	/	1	无锡红星
6	烘干机	/	1	/
7	烧结炉	/	无	/
8	四柱液压机	315T	无	湖州机床厂
9	检测仪器	/	5	/
10	熔渗炉	/	无	/
11	侧压机	/	无	/
12	网带连续退火炉	/	1	西安中奇/长江电炉厂
13	二辊轧机	420	无	昆明重工/无锡兴祥
14	精轧机	/	无	昆明重工
15	鳄鱼剪	/	无	/
16	分条机	/	无	/
17	普通冲床	J23	无	/
18	高速冲床	80T	无	/
19	离心干燥机	/	2	/
水处理工程设备				
20	提升泵	40FPZ-18	2	1用1备
21	隔油池	3.0×1.0×2.5m	1	钢砼结构
22	调节池	3.0×3.0×2.5m	1	钢砼结构
23	芬顿反应池	Ø2.0×4.0m	1	PP/PE
24	沉淀池	Ø2.6×3.5m	1	钢制
25	污泥池	3.0×2.0×2.5m	1	钢砼结构

26	SBR 池	3.0×3.0×4.0m	1	钢砼结构
27	压滤机	XMY20	1	/
28	隔膜泵	QYB-25	2	1 用 1 备
29	罗茨鼓风机	FT-50	1	/
30	空压机	V=0.2	1	/
31	加药装置	V=500L	2	计量泵
32	机械过滤器	Ø1.2×2.6m	1	/
33	反冲泵	ZW65-30-18	1	/
34	中间泵	ZW32-9-30	2	1 用 1 备



周若

2018年1月-7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银丝		吨	17.0	
2	银粉		吨	0	
3	银布		吨	0	
4	紫钢		吨	40.0	
5	黄钢		吨	0	
6	锡粉		吨	0	
7	青油制		吨	220	
8	银化液		吨	220	
9	液膏		吨	0	
10	玻璃		吨	25	
11	银化液		吨	110	
12	圆形树脂原料		吨	55	
13	圆形树脂原料		吨	55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周伟南



2018年01月~07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灰砂	0.1	
2	淤泥	0.7	
3	生活垃圾	1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银合金粉末材料3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润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08.17-1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8.08.17, 企业生产银合金粉末0.3吨, 生产负荷93.1%. 2018.08.18, 企业生产银合金粉末0.2吨, 生产负荷90.1%. 2018.01.24, 企业生产银合金粉末0.2吨, 生产负荷90.1%. 2018.01.26, 企业生产银合金粉末0.2吨, 生产负荷90.1%.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周东立 企业当事人 周东立 日期 2018.08.27

污水处理月排污水量统计

2018年排污水量					
2018年	日期	水表读数M ³	日期	水表读数M ³	月排污水量M ³
1月份	1月2日	14	1月31日	56	42
2月份	2月1日		2月6日		6
3月份	3月1日	66	3月31日	98	32
4月份	4月2日	100	4月28日	125	25
5月份	5月2日	126	5月31日	150	24
6月份	6月1日	151	6月30日	174	23
7月份	7月1日	176	7月31日	202	26
8月份					0
9月份					0
10月份					0
11月份					0
12月份					0
合计					178
每月平均					



用水量说明

2018 年 01 月~07 月，我公司生产用水量为 201 吨，其余用水均为生活用水。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330018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585007

20585007

开票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开票方 (2017131) 平阳县德泰水泥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德泰水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055508960E 地址、电话: 平阳县新仓镇金里路155号85709777 开户行及账号: 平阳县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32100100538489		开票人: 徐国志 开票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泥*水费		吨	500	1174.43	1302.43	3%	39.57
合计					¥1252.43		¥39.57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 (小写) ¥1290.00					
名称: 平阳县广兴水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05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平阳县新仓镇广兴路37号 0573-8570019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44191040015230		收款人: 王斌 开票人: 徐国志 开票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330018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584890

20584890

开票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开票方 (2017131) 平阳县德泰水泥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德泰水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055508960E 地址、电话: 平阳县新仓镇金里路155号85709777 开户行及账号: 平阳县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32100100538489		开票人: 徐国志 开票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泥*水费		吨	200	1174.57	1290.00	3%	39.00
合计					¥1290.00		¥39.0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元 (小写) ¥1320.70					
名称: 平阳县广兴水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05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平阳县新仓镇广兴路37号 0573-8570019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44191040015230		收款人: 王斌 开票人: 徐国志 开票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330017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800457

2011年12月

开票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购货人名称: 浙江绿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墩路128号1201室 开票人: 王明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67213010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商品房	套	20	52700.00	1054000.00	3%	31620.0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85620.00		
备注: 本合同编号: 2011122001		开票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开票人: 王明		

下湖市广德天燃气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发票号码 133041735039

发票日期 00012931

购气人姓名:	张德成	购气地址:	001000
购气人电话:	0530800000000000	购气日期:	000100
购气人单位:	张德成	购气数量:	0.000000000000
购气人地址:	张德成	购气金额:	0.000000000000
购气人姓名:	张德成	购气地址:	001000
购气人电话:	0530800000000000	购气日期:	000100
购气人单位:	张德成	购气数量:	0.000000000000
购气人地址:	张德成	购气金额:	0.000000000000



330017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808302

开票日期: 2000-01-01

购气人姓名:	张德成	购气地址:	001000	购气数量:	0.000000000000	购气金额:	0.000000000000
购气人电话:	0530800000000000	购气日期:	000100	购气单位:	张德成	购气数量:	0.000000000000
购气人单位:	张德成	购气地址:	001000	购气数量:	0.000000000000	购气金额:	0.000000000000
购气人地址:	张德成	购气数量:	0.000000000000	购气金额:	0.000000000000	购气数量:	0.000000000000



30017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808199 300172130 23808199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购方名称: 浙江湖州安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055508960T		地址、电话: 平湖市新仓镇金里路155号85705777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301603100829439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材料费*运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447	4.17452004	1866.12	3%	55.98	
合计						¥1866.12		¥55.9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贰圆壹角整							
		(小写) ¥1922.10							
销方名称: 平湖市广隆天隆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平湖市新仓镇广川南路37号 0573-85704192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平湖支行340101040015335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0017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588736

25588736

开票日期: 2019年01月15日

浙江海盐金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0535099607

地址: 平湖市新合镇金里路155号85725777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合支行20100030552469

货物名称: 水磨石*水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捌圆玖角整

¥1992.91

¥57.83

销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0535099607

地址: 平湖市新合镇金里路155号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平湖支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徐国忠

销售方: (章)

[2016] 659 号 海南华鑫实业公司

硫酸包装桶协议

甲方：嘉兴市嘉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塑料包装桶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对塑料包装桶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为乙方供应硫酸，塑料包装桶由甲方提供，送货后带走上一批提供的完好无损，原始用的塑料包装桶带回公司重新周转使用。

二、己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塑料包装桶以便甲方收回。

特此协议！

三、有效期一年。

甲方：



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乙方：



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购销合同

甲方供货方: 温州市华盖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订货方: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订货产品及付款方式: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去油剂	除油剂	按需方	根据双方协定价格为准	
树脂磨料	三角磨料	按需方	根据双方协定价格为准	
钝化液	光亮剂	按需方	根据双方协定价格为准	
合计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根据增值税发票 为准 整 (元)。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定 根据双方协定为准 , 在甲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 乙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甲方。

二、产品质量:

1、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 来源合法, 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如果甲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甲方负责调换, 若不能调换, 予以退还。

3、乙方每次用完产品桶和不能使用的产品, 乙方将寄回甲方回收经加工后重复循环利用。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 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 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延迟 10 日以上的, 除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延迟一日, 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延迟 10 日以上的, 除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 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 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 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 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甲方: 张德明

乙方:

采购合同

采购商（甲方）：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平湖市当湖街道国大化工原料批发部

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化工用品采购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所购买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单价、数量、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单价	购置数量
酒精		桶	190	按需方要求
	/	/		

2. 质量要求：

2.1 质量标准：符合 标准，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商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采购商因此造成的损失。

2.2、供应商在向采购商提供产品时，必须附有供应商产品合格出厂证明及出厂检测报告。

2.3 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同时，该产品还应符合采购商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产品的人员健康造成损害。

3. 包装

3.1 具体的包装要求为：，包装应当确保安全不泄漏，应当保证产品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运输和存储，能有效防止货物在运输、周转过程中发生磕、碰、泄漏等。

3.2 供应商未按要求包装的，采购商有权予以拒收。

3.3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所需以上物品的同时，并提供废弃器皿回收处理服务

4. 运输方式、地点和费用采购方负责；

5、存在质量问题的，除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处理外，供应商还需赔偿给采购商造成的损失。

6.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7. 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商（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杭州富阳申皓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富 阳

乙方：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市申 190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具体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申报数量(吨)	转移次数/年
电镀废弃物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3	1

二、数量、价格：

- 1、乙方将 2019 年度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处理量 3 吨以内（含 3 吨），以甲方计量为准。
- 2、甲方按 RMB 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收取处置费用（含运费）；若乙方转移到甲方的污泥超过 3 吨时（原则上不允许），所有污泥都按 5000.00 元/吨收取处置费。
- 3、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支付处置费 15000.00 元到甲方账户，待乙方污泥转移到甲方后，根据实际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若乙方没有污泥处置，处置费不予退还，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 4、合同签订后，须双方共同恪守；若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守约方法院管辖。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 3301000126 号危废证，具有处置 HW17、HW18、HW22、HW48、HW49、HW50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在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安排运输，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内容：



中 能 环 保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乙方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上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乙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介绍信上加盖字样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一备案信息 固废科 0571-63577033 环保办 0571-63577152”的专用红章。

3、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4、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邮编：311408
电话/传真：0571-63577152
法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乙方：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湖市新仓镇金星路155号
邮编：[盖章]
电话/传真：[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附件 6: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
-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三废”、防治环境污染、促进清洁生产。
-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 4、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 5、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
作，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 6、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总经理对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
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二、环境日常管理制度

公司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各部门执行环保规章的情况，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加强现场巡查，杜绝废水泄漏现象；生产投料时不允许有物料洒落；
2. 确保通风除尘吸收装置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3. 做到雨污分流，防止有废水带入雨水沟中；雨水池里的水，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排放，并做好记录台账；
4. 产生的废水要及时收集，送入废水处理设施，并做好记录；产生的固废按规定地点堆放，堆放场所要有围堰和防雨措施，并做好记录；
5. 固废按相关合同送指定处理厂处理；
6. 环保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到现场巡查，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

三、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二、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废水调节池、氧化池、沉淀池、SBR池等。
- 三、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经设施处理后的水质，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 2、设施必须配备专门操作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操作人员必须按规程操作做好设施运行记录。
 - 3、废水处理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立即上报公司
 - (1) 需暂停运转的；
 - (2)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
 - (3) 发生故障，处理的废水达不到接管标准的。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4、废水处理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转，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废水超标和废水的流失。

四、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一、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环保设施是指尾气吸收系统处理设施。

三、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加强管理，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实行年检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行。
- 5、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领导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6、定期更换活性炭芯，一般3个月更换一次，遇生产任务加大等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更换。
- 7、公司将按规定对重点环保部位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

四、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 2、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废水、废气超标和固废流失的；
- 3、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7: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4 月 11 日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年产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州科学考察院环境研究所（环评单位）、浙江润成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州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单位）、湖州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代表及专家三位（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厂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里路 155 号厂房。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租赁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里路 155 号厂房从事合金触头产品的生产，形成年产触头 100 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委托湖州科学考察院湖州环境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浙江润成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合金触头材料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3 月 6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3-B-04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

以上污染物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详细阐述其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

其他项目组成、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一致，基本无实质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含酸洗冲洗废水、废酸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退干废水、酸雾处理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平湖市城市污水管网，经平湖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食堂油烟废气经熄火过程产生的废气。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经屋顶处理排放约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约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退火过程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废（渣）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次品和生渣渣，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德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废次品外委综合利用；生渣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管理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企业可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29.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承诺对突发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组建了突发环境应急响应队伍,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鑫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环《验》是 20180639], 本次验收期间, 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 生产废水零排放 75%, 固废暂存符合规范要求, 其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鑫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 氨氮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77-2013) 表 1 3 类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鑫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经处理设施由口排放,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食堂油烟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鑫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二甲苯总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鑫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

区噪声限值,同时该厂噪声限值平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厂内,经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

5. 环境风险防范

(1) 环境空气风险防范

厂区内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2.0 mg/m^3 。

(2) 声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内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6. 固体废物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131 t/a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的总量分别为 0.157 t/a 和 0.0157 t/a ,达到所定中低浓度限值 0.286 t/a 和氨氮 0.0286 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收集到的信息,该厂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2.0 mg/m^3 ,并与项目建设的环评报告中采用的敏感点监测数据进行比较,其排放浓度于小时值未发生明显改变,企业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基本可达环评报告书中的要求;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

六、结论

经现场查勘,“浙江顺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合金粉末材料300吨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相符,且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满足了环评报告书和

除因使用机动车造成的环境污染外，其他均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投产运营以来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在运营期间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合格并予以备案。

七、验收结论

1、验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验收标准和要求，对照环评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2、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环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管理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标准。

3、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1-2001）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完整，进一步提高了管理水平。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单位在环评报告书中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同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定将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建立完整的竣工环保档案。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019年04月23日

验收组
组长：[Signature]
成员：[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环境保护与农村发展

[illegible]